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腾纳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
财兴路 建设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度他雄胺等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

委托单位：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2 备案文件证明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备〔2024〕247号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度他 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度他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已于2024年5月28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5-430522-04-02-352505，主要内容如下：

- 项目单位：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度他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建设地点：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兴路。
- 建设规模与内容：新建办公楼，并对现有生产线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购置生产、检测、环保等设备，对现有部分设施和装置进行更新，其余辅助、配套工程等均依托

原有工程建设。实施技改后，年总产能约 145 吨。

五、项目总投资：60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项目单位负责。

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新环评函〔2024〕10号

关于确认“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度他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湖南腾纳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度他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申请函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你单位拟定的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CO、 O_3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H_2S 、氨气、HCl、硫酸雾、甲苯、甲醇、甲醛、丙酮、TVOC 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标准：东、南和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北面财兴路两侧35m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地块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区域厂界外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生产车间、烘房工艺废气、RTO燃烧装置废气、实验室废气、溶剂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甲苯、甲醇

等其他污染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含生产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中有毒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汞、二氯甲烷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排放限值, pH、COD、BOD₅、氨氮、硫化物、氯化物、苯胺类等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及修改单)。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1〕143号

关于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申请》、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书的技术评估报告》、邵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位于新邵县酿溪镇，新邵县城南面与西面，邵阳市城区北面，是在原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大坪开发区）基础上的进一步规划和拓展。经开区规划用地范围西至二广高速公路，北至绕城北路，东至新邵老城区和资江，南至财兴路，规划总用地为 11.4198km^2 ，其中拓展区 9.4598km^2 ，原控规调整区 1.96km^2 （原大坪开发区范围 1.96km^2 ），规划总人口规模约6.0万人。拓展区用地分为大坪（西半部分）、长塘两组团，其中大坪组团（西半部分）用地范围东到石背垄路，北临资江，用地面积为 2.67km^2 ；长塘组团用地范围西至二广高速公路，南临资江，

东与县城建成区相连，用地面积 6.79km^2 。控规调整区主要为原大坪控规规划范围，即大坪组团东半部分，其用地范围西到雪峰路，东至蔡锷路，南达财兴路（部分位于财兴路和虎形山路之间），用地面积为 1.96km^2 。

规划区整体布局形成“一区一带两组团”功能结构，一区为配套公共服务区，规划在长塘组团东面，与县城建成区相邻地段，即邵西大道以东、新邵大道以南、资江以北区域；一带为资江滨江风光带；两组团即大坪工业组团和长塘工业组团。大坪工业组团为云岭路以南、蔡锷路以西所有工业用地，规划对原大坪控规的工业用地进行合理整合并向西拓展，将石背垄路以东、雪峰路以西用地作为拓展用地共同纳入大坪工业组团，主要布置一类工业用地，发展用水量小、无污染的机械、农产品加工、箱包、电子产业；长塘工业组团布置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以发展纺织、先进制造、新材料、食品工业为主，其中晒谷滩电站以下三类工业用地主要承接邵阳市退出的化工、建材等三类工业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经开区规划进行调整后各类用地面积分别为：工业用地 5.73k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50.17% ；仓储用地 0.24km^2 ，占 2.10% ；居住用地 0.6651km^2 ，占 5.82% ；公共设施用地 0.6658km^2 ，占 5.83% ；道路广场用地 2.05km^2 ，占 17.95%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1565km^2 ，占 1.37% ；绿地 1.91k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16.74% 。开发区开发时段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开发时段为2009年至2015年，远期开发时段为2016至2030年。近期以大坪组团为主，主要是大坪组团的南扩；远期向土桥方向发展。经开发区建设符合新邵县总体规划发展要求，根据邵阳市环科所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邵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经开区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

原则同意新邵经济开发区按环评调整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经开区管理部门要本着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建好新邵经济开发区。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要同步配套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并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开发区内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调整后的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开发区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按报告书要求，大坪、长塘两工业组团的安置区均布置在东北面上风向并与城市建成区相连共享基础设施，开发区内不另设另建安置用地，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设不小于30m绿化隔离带；对拟建但现有选址不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的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辉耀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整至相应的用地功能区；对已建且符合产业政策的湖南湘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湖南李文食品有限公司包装分公司、湖南奇力工具有限公司、邵阳市佑华净水有限公司、湖南邵阳市康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邵县兴肥有限公司、辰州锑业有限公司所在地按项目性质保留原有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功能，在企业未搬迁前必须严格按照具体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厂址周边用地控规，防止污染扰民；对邵阳市三良泵业有限公司、长兴服装制洗厂纳入搬迁规划；对位于大坪组团、排水量大的邵阳市广信有限责任公司应尽快搬迁至长塘组团晒谷滩电站以下三类工业用地，并规划远期退出，减轻对库区的水环境影响；对经开区现有的砖厂、宝源纸业、亨利纸业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按政府承诺限期关停。

2、严格执行经开区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

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按报告书要求,大坪组团以机械、农产品加工、箱包、电子为主,不得布置排水量大和水污染较为严重的产业;开发区内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只能用于接纳邵阳市产业转移的三类工业企业,区域内现有造纸产业在条件成熟后逐步退出开发区。

经开区管理部门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鼓励、限制、禁止进入园区的行业名称”分类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防治污染。加强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对既有的特别是临近居民区的工业企业应切实加强污染防治,采取进一步的布局优化和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达到宜居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3、做好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按分区纳污规划,大坪组团污水纳入新邵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长塘组团污水纳入规划的柘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建设(扩建)具体选址、规模、工艺等必须另行环评确定。加快新邵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确保服务区内污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出口按规划于2015年年底前下移至晒谷滩电站以下江段;长塘组团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未建成前,该区域内不得引进三类工业单位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各单位产生废水必须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

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资江；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适当规划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方案，进一步减少新水取用量和排水量。

4、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经开区管理机构应做好开发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禁止小吨位（2t/h及以下）燃煤锅炉的建设，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5、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6、开发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按开发区的分期发展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8、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发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9、污染物总量控制：COD：928t/a，氨氮：124t/a；SO₂ 1255t/a，氮氧化物：1098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开发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环保局和新邵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新邵经开区△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邵阳市环保局，新邵县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邵阳市环科所。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5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邵市环评[2009]112 号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新邵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中间体开发与生产的企业，现租用原湖南资江农药厂生产场地进行生产，因资江农药厂破产已由政府拍卖而需整体搬迁。为此，建设单位拟投资 5501.8 万元，搬迁至新邵县酿溪镇财兴路以南、北塔路以东地段，项目占地面积 42221 m²，年产二烯甾酮 15 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 栋建筑面积共计 4050m²的生产车间、2000m²的综合仓库（包装与成品）、液体储罐区、循环水池、锅炉房、供水供电系统、环保工程、研发中心及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划要求。根据邵阳市环保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和新邵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

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和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过程中要对作业场进行挡护，施工物料应覆盖运输、堆置，现场采取经常性洒水等降尘措施。采用低噪声建筑工程机械，设置一定的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作业区；禁止强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置，并采取封闭运输措施。施工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循环使用。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全厂只能设置一个规范化的废水排污口。项目萃取分层和反应釜冲洗生产废水通过收集，在集水池中静置分层后回收上层的甲苯，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厂区所有废水经有效处理，在废水外排未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化工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中排放限值，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并经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锅炉除尘水等做到闭路循环使用，同时建立事故应急池。

3、项目废气主要有还原反应、氧化反应、甩滤、蒸馏、分子筛脱水及再生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溶剂，应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溶剂采取高效冷凝回收措施。4t/h燃煤锅炉须采取麻石水磨除尘+石灰水脱硫处理方法，对锅炉烟气进行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35m。

4、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管理固体废物。厂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修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溶解脱色工序产生的活性炭残渣、蒸馏工序的蒸馏残渣、废分子筛均属危险废物, 应暂存厂内积存, 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它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煤灰渣等实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等送城镇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5、工程噪声来自离心机、反应釜、各种泵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优化厂内平面布局, 采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 对高噪声源水泵、风机、空气压缩机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尤其是, 空气压缩机吸气口设消声装置, 出气设防震节头; 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装置以减少设备震动引起的气频噪声,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项目部分原材料属危险化学品, 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强化原材料在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 杜绝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的发生。

7、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0.56 t/a, 由新邵县环保局调剂解决。

8、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全过程控

制污染，减少跑、冒、滴、漏；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推行生产与科研相结合，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

9、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干和必要的仪器设备；加强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成试运行须报我局批准，试运行3个月内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新邵县环保局负责。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抄送：新邵县环保局、邵阳市环保研究所

附件 6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邵市环评[2013]26 号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报批了《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局以邵市环评[2009]112 号文进行了批复，项目部分工程已经建成。由于市场需求等方面原因，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拟新增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新建二车间及固体原料仓库，利用原生产设备生产二烯甾酮等甾体激素类系列药物产品；生产方案相应调整，原年产 15 吨二烯甾酮减产至年产 5 吨，新增年产 0.5 吨非那甾胺、8 吨非那甾胺格式物、0.5 吨地夫可特、1.5 吨地夫可特还原物、0.4 吨布地奈德、1.5 吨布地奈德消去物、0.5 吨醋酸诺孕酮、1.0 吨依西美坦、30 吨 4-AD 产品。经对你公司报批的《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在确保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同意该项目相关内容变更，同时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变更在公司厂区内进行，续建工程施工过程须加强管理，防止废气扬尘、噪声、废水、固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变更的 4t/h 燃煤锅炉应使用优质低含硫煤，对烟气采取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脱硫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烟囱高度不低于 35m。

三、核定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总量 3.55t/a、氨氮 0.22t/a、SO₂ 排放总量 13.44t/a、NO_x 1.12t/a，新增总量由新邵县环保局从辖区“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其他有关要求按原环评审批意见不变。



抄送：新邵县环保局 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附件 7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邵市环函（2014）52 号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请示》和新邵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环保验收的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经济开发区财兴路，2009 年 12 月我局以邵市环评〔2009〕112 号文批复同意建设，因市场变化，该公司产品需要变更，2013 年 3 月我局以邵市环评〔2013〕26 号文批复同意产品变更，环保设施做相应调整变更，项目现已建成。经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主要有：生产废水收集和物化生化处理系统，生活废水收集和隔油池化粪池；锅炉烟气碱液脱硫麻石水膜除尘器，溶剂回收塔，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塔，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吸收装置；危废临时贮存间，生活垃圾间，锅炉炉（灰）渣堆棚；应急池，储罐区围堰等。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明，外排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SO₂、NO_x 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值，我局同意你公司异地扩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今后的运营中还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健全与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 2、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你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新邵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抄送：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 8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可的松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改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邵市环评[2015]18 号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可的松医药 中间体系列产品改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可的松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改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新邵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经我局邵市环评[2009]112 号文批准，建设“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2013 年 3 月经邵市环评[2013]26 号批准《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至 2014 年 3 月公司异地扩改变更项目建设基本完成，试生产处于正常化运行，2014 年 4 月我局对该异地扩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为适应形势发展，提升企业自身能力，你公司拟总投资 2800 万元在公司现厂区内实施黄体酮、可的松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改扩建生产项目，建设年产 100 吨 4AD 二次深加工系列产品，其中商品 17a-羟基黄体酮 50 吨(另产 26.7 吨自用作生产原料)、黄体酮 20 吨、倍他米松中间体

KHT10 吨、可的松 10 吨和氢化可的松 10 吨。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主生产车间，将改扩建工程分隔成 17a-羟基黄体酮、黄体酮、倍他米松中间体 KHC、可的松和氢化可的松 5 个小车间，附属建筑设置产品精制车间、固体原料仓库、液体储罐区、综合办公楼和废水处理站。通过项目改扩建，进一步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完善污染处理工艺，实行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与污染减排。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新邵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对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根据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过程环境管理。改扩建工程在本厂区内实施，基建工程量相对较小，作业场地应采取有效保护管理措施，防止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废水处理系统。脱硫除尘水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废气处理。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容，进一步规范废水排放口建设，以满足项目改扩建后新增废水处理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反应釜冲洗等生产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采取“物化+生化”处理措施

处理，废水污染物须符合《化工合成类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标准限值；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连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厂区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入新邵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改扩建后主生产车间各反应产生的甲苯、甲醇等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溶剂，通过设备自带高效水冷凝器及自建溶剂回收塔予以回收利用，少量未回收废气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由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按要求限期淘汰燃煤锅炉，项目新增烟气产生量，须进一步完善现有烟气脱硫除尘处理系统，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废水处理站恶臭源采取封闭和增加吸收塔等处置措施，同时加强区间绿化，减少恶臭气体影响。改扩建后员工增加，对食堂餐饮油烟废气进行有效处理，使之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4、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厂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工艺残渣、液体溶剂回收残渣、废活性炭、气浮残渣等危险废物于厂内暂存保管，按要求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它一般工业固废实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项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水泵、风机、空气压缩机运行等各类噪声采取相应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严格防范风险事故。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属危险化学品，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强化其运输、贮存和生产等各环节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防突发事件和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text{CODCr} \leq 3.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318\text{t/a}$ ；废气 $\text{SO}_2 \leq 0.045\text{t/a}$ 、 $\text{NO}_x \leq 1.06\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由新邵县环保局在辖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中调剂解决。

8、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全过程控制污染，减少跑、冒、滴、漏；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减少污染物产排量；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9、其他措施要求。新邵经济开发区拟进行扩区，按照有关规划本项目地点不属于“退二进三”实施范围。今后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企业须无条件服从城市发展规划需要。

三、项目建成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运行 3 个月内申请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新邵县环保局负责。



抄送：新邵县环保局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1]20 号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项目技改前年产二烯甾酮 5t、非那甾胺 0.5t、非那甾胺格式物 8t、地夫可特 0.5t、地夫可特还原物 1.5t、布地奈德 0.4t、布地奈德消去物 1.5t、醋酸诺孕酮 0.5t、依西美坦 1t，依西美坦中间体 4AD30t、4AD 二次深加工系列产品 100 吨，年总产能 148.9t/a。项目技改后年产非那雄胺系列产品 12 吨、度他雄胺系列产品 2 吨、二烯甾酮 2 吨、黄体酮系列产品 50 吨（其中 25 吨自用）、胆固醇系列产品 45 吨、胆酸系列产品 24 吨和烟酰胺核糖 10 吨，年总产能为 145 吨，故本次技改后总产能减少 3.9t/a。同时，本次技改同步对污

水处理装置III进行升级改造并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新增“RTO+冷却塔+碱洗塔”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将原生产车间、烘房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装置厌氧阶段产生的沼气全部接入“RTO+冷却塔+碱洗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m排气筒外排；锅炉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2台2t/h的天然气锅炉替换原生物质锅炉；其余辅助、配套工程等均依托原有工程。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1037万元。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42200m²。本次技改前后产品均为甾体系列产品，技改生产设备基本无变化，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流程和设备组合有一定变化；升级实验室；不新增用地，总产能略有减少，产品价值更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

根据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的初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

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技改后原生产车间废气、烘房废气、废水处理站厌氧阶段产生的沼气全部通过“RTO+冷却塔+碱洗塔”装置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外排；生产车间原屋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留用，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外排；烘房原“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留用，用于处理烘房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外排；3套污水处理装置原配套“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留用，分别用于处理废水处理阶段产生的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燃天然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限值；实验室废气通入污水处理装

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项目车间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在车间或者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和总汞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总排口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按照原途径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新邵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生产冷却废水、锅炉冷却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邵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不变，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东、南、西三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固废按照“无害化、资源化、

减量化”原则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回收溶剂残渣、工业残渣、原料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项目实施完成后，全部排污总量指标为：COD：2.3t/a、氨氮：0.3t/a、SO₂：0.1t/a、NO_x：1.3t/a、VOCs：5.7t/a。总量来源于公司已有的（邵）排污权证（2015）第306号，其中COD：6.8t/a、NH₃-N：0.5t/a、SO₂：13.4t/a，NO_x：2.2t/a。VOCs暂无需购买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指标没有突破，不需要另外增加。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应加强环境监理，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其他手续依法办理。

五、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0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验收结论及意见

其他附件:

1、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建设单位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

建设规模: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非那雄胺系列产品 12 吨、度他雄胺系列产品 2 吨、二烯甾酮 2 吨、黄体酮系列产品 50 吨(其中 25 吨自用)、胆固醇系列产品 45 吨、胆酸系列产品 24 吨和烟酰胺核糖 10 吨,年总产能为 145 吨。

建设内容: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为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技改后年产非那雄胺系列产品 12 吨、度他雄胺系列产品 2 吨、二烯甾酮 2 吨、黄体酮系列产品 50 吨(其中 25 吨自用)、胆固醇系列产品 45 吨、胆酸系列产品 24 吨和烟酰胺核糖 10 吨,年总产能为 145 吨,故本次技改后总产能减少 3.9t/a。同时,本次技改同步对污水处理装置Ⅲ进行升级改造并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新增“RTO+冷却塔+碱洗塔”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将原生产车间、烘房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装置厌氧阶段产生的沼气全部接入“RTO+冷却塔+碱洗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锅炉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 2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替换原生物质锅炉;其余辅助、配套工程等均依托原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市环评[2021]2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工程竣工，2024年1月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2024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12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420万元，占总投资的45.5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邵市环评[2021]20号批复项目“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那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验收。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建设规模、性质、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反应釜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冷却废水、锅炉冷却废水。生产废水、反应釜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目厂区共设3套污水处理装置，厂区高盐污水经污水站Ⅱ预处理、含镍废水经化学沉淀预处理后汇合，然后排入污水站Ⅰ、Ⅲ进行二次处理，污水站Ⅰ、Ⅲ为并联运行关系。污水站Ⅰ、Ⅱ为技改前的污水处理设施，其处理能力为：污水站Ⅰ150t/d、污水站Ⅱ50t/d。污水站Ⅲ为本次技改新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环评要求的处理能力为200t/d，污水站实际建成处理能力为260t/d。目前运行方式为：由于污水站Ⅲ实际建成废水处理能力为260t/d，且运行效果良好，验收期间厂区废水实际产生量为131.48t/d，污水站Ⅲ的处理能力完全满足全厂废水处理需要。因此企业为了节能降耗，避免大马拉小车，污水站Ⅰ目前备用，仅运行污水站Ⅲ。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和二氯甲烷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通过

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新邵县大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新邵县大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生产冷却废水、锅炉冷却废水经循环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烘房废气、污水处理站、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RTO；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烘房和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烘房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沼气经 RTO+碱喷淋处理后集中排放；生产车间及烘房无组织有机废气采用车间密闭收集经 5 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中排放；污水站臭气密闭加盖收集经 3 套碱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集中排放，实验室废气接入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技改后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离心机、反应釜、各种泵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新增 RTO 蓄热燃烧装置产生的噪声，主要对水泵、风机、空气压缩机、RTO 装置采用隔声、减振、降噪和采用低噪声型设备，空气压缩机吸气口设消声装置，出气设防震节头，并在各设备底部设置减装置以减少设备震动引起的气频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回收溶剂残渣、工业残渣、原料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和食堂泔水等。项目配套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设置了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回收溶剂残渣、工业残渣、原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物化处理污泥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处理污泥与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生活垃圾场进行填埋。泔水委托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回收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号：91430500694039793N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 5-羟基胆固醇和 25-羟基脱氢胆固醇生产车间废水排放口中总镍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标排口废水中急性毒性(以氯化汞计)、二氯甲烷、苯胺类污染物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雨水口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表明厂区雨水口排放的雨水受污染程度低。

2、废气

项目 RTO 装置(处理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烘房有机废气及污水站沼气)废气排放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生产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烘干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烘房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氨、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其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醇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氢排放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评及环评

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周边保护目标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明项目试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本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和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规定的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规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公参调查结果，当地居民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处理效率等情况。

2、加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规范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孔设置。污水站 I 备用期间应维持生化污泥活性，以确保随时可以启用。

3、完善各类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应急设施等的标识标签标牌。

4、建议企业后续需按照环评及相关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做好“三废”、土壤及地下水的自行监测工作。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0〕2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原名新邵酿溪经济开发区，1992年建立，2004年获批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3.1平方公里，主要产业为机械、农产品加工。2011年原省环保厅对园区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2011〕143号），产业定位大坪工业组团主要发展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电子产业为主，长塘工业组团主要以发展纺织、先进制造、新材料、食品工业为主。2012年4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新邵经开区进行扩区调规，规

划面积由原来的 3.1 平方公里调整至 7.897 平方公里，包括大坪工业组团、长塘工业组团，园区扩区后主要发展特种纸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湘政办函〔2012〕53 号）。2015 年园区开展调扩区环评，省环保厅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5〕56 号），调扩区后园区总体规划分为三个功能片区，即塘口工业区（包含塘口和长塘两个部分），主要发展以机械制造、冶金、造纸（仅限再生纸）、建材、化工、纺织以及印刷为主导的传统工业产业；大坪工业区，在现状工业区基础上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子、轻工为主，主要包括箱包、服装加工、食品产业、生物制药业和旅游业等；以及作为综合服务中心的生活配套服务区，但此次调扩区并未获得省政府批复。根据国家六部委《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新邵经开区核准面积为 536.71 公顷，其中长塘片区 230.47 公顷，大坪片区 306.24 公顷，核准范围不包含塘口及生活配套服务区相关范围。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以核准面积为基础，综合考虑上一轮规划环评（2015 年调扩区）范围。

《报告书》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区域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

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由于历史原因，园区已有的最近一版规划环评（2015年调扩区规划环评）范围与园区国、省核准面积的范围差距较大，特别是塘口工业区与已有的省政府批复（湘政办函〔2012〕53号）有明显出入，鉴于该片区目前开发程度低，核准范围内基本无产业落地，暂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该片区规划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存在明显的政策限制，2020年4月省生态环境厅对塘口工业区区块实施区域限批（湘环发〔2020〕16号），在相关制约因素得到妥善解决以前，停止审批其增加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园区开发范围原则上要以核准的面积为准，省级园区规划涉及到产业布局、空间布局的调整须符合省级园区规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园区“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对于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的现有企业，视其与周边企业与环境相容性情况采取保留、不得扩大生产规模、搬迁、关闭等方式予以处置。鉴于园区现有排口位于晒谷滩电站库区，园区应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及废水排放涉及重金属、有毒化学物质的企业。

(三)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塘口工业园片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要按照要求完成区域限批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相关问题的整改，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内企业原则上不得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园区规划的排污口须按相关要求办理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手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 完善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按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现阶段应重点监测晒谷滩电站库区水环境质量变化，未来若长塘片区依规开发，须重点监控废水排放对资水及其相应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质影响。要加强对园区内重点排放企业，特别是现阶段自设排污口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

(五)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的状况，按《报告书》要求在工业发展区域与环境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化带，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5-9 新邵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 2220002	新邵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新邵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6.4709。	核准范围*: 区块一(塘口片区)涉及酿溪镇及新田铺镇;区块二、三(大坪片区)涉及酿溪镇;区块四(雀塘片区)涉及雀塘镇	酿溪镇、雀塘镇:城市化地区;新田铺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15〕56号:塘口工业区以机械制造、冶金、造纸(仅限再生纸)、建材、化工、纺织以及印刷为主导,大坪工业区以农产品加工业、电子、轻工产业为主,主要包括箱包、服装加工、食品产业、生物制药业和旅游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特种绝缘纸、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利用。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机械制造。	区块一:塘口污水处理厂管网和尚未全部建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经开区部分范围位于资江一公里范围内,资江一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确保经开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1.1)区块二、区块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新邵县大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2.1.2)区块一:在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前,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可进行试运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塘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赤水河。 (2.1.3)区块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雀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山河。 (2.2)废气: (2.2.1)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经开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									

环境风险防控	(3.1) 经开区应严格按照《新邵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内容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新入园企业配套建设锅炉符合有关要求，通过推行清洁能源和连片集中供热措施，到 2025 年，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6.312013 万吨标准煤左右，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300 吨标准煤 / 万元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0.431 吨标准煤 / 万元左右。 (4.2) 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推广节水项目、再生水利用项目，鼓励进行中水回用。到 2025 年，新邵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15%。用水总量不超过 2.073 亿立方米。 (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2.3047km²，四至范围：东至新邵大道与绕城路交会处，南至 L5 连接线路，西至二广高速公路收费站处，北至石榴山； 区块二 面积 3.4658km²，四至范围：东至蔡锷路，南至资东路，西至胜利路，北至滨江南路； 区块三 面积 0.168km²，四至范围：东至对木山，南至蔡锷服务区，西至塘口街村，北至对木山； 区块四 面积 0.5324km²，四至范围：东至罗家湾，南至 X029 县道，西至 YO21 乡道，北至祠堂边。

附件 14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变更执行标准的函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文件

新环评函【2020】8 号

关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 排放变更执行标准的函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修正我公司废水排放标准的请示报告收悉，2015 年 2 月 2 日，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下达了《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可的松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改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市环评[2015]18 号），由于当时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在你公司地段的雨污分流设施未建好，雨水和污水直排城市下水道，部分污水进入了新邵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考虑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我局在出示《关于确认“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可的松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新工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执行标准的函》（新环评函字[2014]12 号）时，要求你公司生产废水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2018 年年底，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的雨污分流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所有园区污水都已进入新邵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你公司于 2019 年

9月12日同新邵县大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新邵县省级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你公司的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新邵县大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公司的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工业废水中有毒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达到《化学合成类在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新邵县大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函告。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合同编号: HWHT-20240708-05010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4年7月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

电话: 19325885238

联系人: 茆占亚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联系人: 邓印

电话: 15773197779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见《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

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合同编号：HWHT-20240708-050108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姓名：郭占亚电话：19325885238）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有责任保障乙方进场人员在甲方场地内的人身安全，做好安全教育交底，并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完成对现场废物的取样以及送检，并保证检测结果与合同废物及标签的一致性。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代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邓印，电话：15773197779）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甲方应已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乙方收运不代表对甲方包装的认可, 如因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包装危险废物给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济损失, 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支付的赔偿金, 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则根据其发生原因, 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 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_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 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 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 双方确认签字;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 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 交由运输公司, 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 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 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 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 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 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 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 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结算: 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 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 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2)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款,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同时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给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

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九、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的免责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十一、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编号: HWHT-20240708-05010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章



合同编号: HWHIT-20240708-050108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吨)	收集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工业脱色残渣(氧化铝和活性炭)	271-003-02	8	2800		30 吨的厢式挂车为 5400 元/车次; 10 吨的厢式危货车 3900 元/车次。	吨袋	焚烧	
2	原料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	900-041-49	15	2800			吨袋	焚烧	
3	工艺残渣(含硅藻土)	271-002-02	10	2800			吨袋	焚烧	
4	工艺残渣(铜盐)	271-002-02	50	2800			吨袋	焚烧	
5	工艺残渣(含二氯二氯基苯醛)	271-002-02	10	7800			PE袋封口+吨袋	焚烧	含氟 300mg/l
6	试剂空瓶	900-047-49	1	5500			吨袋	焚烧	
7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	8000			25L 桶装	焚烧	
8	废机油	900-214-08	2	2000			200L 桶装	焚烧	
9	废气吸附活性炭	900-039-49	3	2800			吨袋	焚烧	
10	工艺残渣(丙酮、苯醛、醚化物)	271-002-02	5	2800			编织袋	焚烧	
11	回收溶剂残渣	900-402-06	100	2800			200L 桶装	焚烧	
12	废弃呆滞物料	900-999-49	10	5000			吨袋	焚烧	化工品
13	污泥	772-006-49	85	2600			吨袋	焚烧	
14	报废化学试剂	900-999-49	1	30000			规格纸箱	焚烧	
备注	1.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账号: 5885 5863 0256								

版本号: Ver 1.2

第 8 页 共 9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40708-050108

4. 此表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6.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7. 上述表格中单价为 (含税 6%) 价格。
8.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 (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 8 小时未装车出厂), 空驶费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 (茹占亚) 电话 (19325885238) 账单发送微信。

甲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单号: 

联系电话: 17531885238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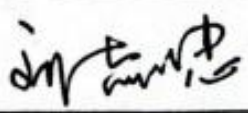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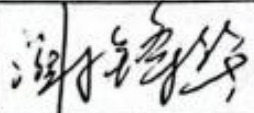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5773197779

附件 16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500694039793N
法定代表人	甘红星	联系电话	18975930666
联系人	谢来宾	联系电话	1807394922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 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11°26'45.23"，北纬：27°17'47.08"		
预案名称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1）+ 较大-水（Q2-M2-E2）】		
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甘红星	报送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3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430522-2023-04-M
报送单位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如为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T;又如:洪江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怀化市环保局2017年受理的第一个备案,则编号为:431281-2017-001-E。

附件 17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500694039793N001P		
单位名称: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		
法定代表人: 甘红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694039793N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度他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

样品类型：地下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 21 栋 102 号

实验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107 号达荣楼（牛顿企业中心）701/702/703

电话：0731—84215738

传真：0731—84780446

1 基础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日期
地下水	D1 项目东北面 500m 处雷家坳社区居民家水井、 D2 项目东北面 80m 处雷家坳社区居民家水井、 D3 项目西北面 700m 处石背垅村居民家水井、 D4 项目西南面 350m 处北塔区万桥社区居民家水井、 D5 项目东南面 350m 处北塔区万桥社区居民家水井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2024.12.16~2024.12.18
环境空气	G1 西南面 350m 万桥社区民房处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2024.12.16~2024.12.22
检测日期	2024.12.16~2025.01.03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1 检测方法及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K-606 DZB-718 型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K-992-2 WQG-17 型表层温度计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23	——	5 度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HK-967 WZB-175 型便携式浊度 计	0.3NTU
	高锰酸盐指 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 物综合指标》（4.1 酸性高锰酸钾滴 定法）GB/T 5750.7-2023	HK-613 DZKW-S-6 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	0.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	5.0mg/L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称量法）GB/T 5750.4-2023	HK-803-2/HK-613 PTX-FA210S 型电子天 平/DZKW-S-6 型电热恒 温水浴锅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HK-668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HK-668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1 异烟 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HK-532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氟化物 （以 F ⁻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HK-93 ICS600 型离子色谱仪	0.006mg/L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HK-888 NexION 1000G 型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6mg/L

表 2-1 (续)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HK-532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硝酸盐氮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HK-93 ICS600 型离子色谱仪	0.004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HK-668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硼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HK-1168 7850 型 ICP-MS	0.00125mg/L
	铜			0.00008mg/L
	铝			0.00115mg/L
	锰			0.00012mg/L
	总大肠 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HK-324 SPX-2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2MPN/100m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HK-462 Clarus 690&SQ8T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3mg/L
	二氯甲烷			0.0005mg/L
	氯仿 (三氯甲烷)			0.0004mg/L
	可 溶 性 阳 离 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HK-1173 IC6000 型离子色谱仪	0.02mg/L
				0.02mg/L
				0.03mg/L
				0.02mg/L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重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表 2-1（续）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HK-93 ICS-600 型离子色谱仪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地下水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6.3.2 手工测量法) HJ 164-2020	HK-890 JK22924 型钢尺水位计	—
环境 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HK-739/HK-799 LB-350N 型恒温恒湿箱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0.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K-532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HK-668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HK-431 IC6000 型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HK-431 IC6000 型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 法》HJ 584-2010	HK-73 7820A 型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HK-691 FL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2mg/m ³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 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HK-84 LC-16 型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丙酮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HK-617 DL-6800W 型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10 (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结果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8
U1 D1 项目东 北面 500m 处 雷家坳社区 居民家水井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水温（℃）	15.2	15.6	15.0
	色度（度）	5L	5L	5L
	浊度（NTU）	0.3L	0.3L	0.3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0.56	0.60	0.62
	总硬度（mg/L）	319	300	262
	溶解性总固体（mg/L）	400	332	342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氨氮（mg/L）	0.030	0.029	0.032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氟化物（以 F ⁻ 计）（mg/L）	0.028	0.026	0.025
	碘化物（mg/L）	0.0027	0.0026	0.0026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以 N 计） （mg/L）	4.80	5.21	5.25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硼（mg/L）	0.00309	0.00298	0.00210
	铜（mg/L）	0.00021	0.00025	0.00022
	铝（mg/L）	0.0419	0.0429	0.0452
	锰（mg/L）	0.00181	0.00073	0.0007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表 3-1（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8
U1 D1 项目东 北面 500m 处 雷家坳社区 居民家水井	甲苯（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二氯甲烷（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氯仿（三氯甲烷）（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可溶性 阳离子	钾离子（mg/L）	7.82	7.67	7.68
		钠离子（mg/L）	8.02	7.83	7.57
		钙离子（mg/L）	123	108	93.1
		镁离子（mg/L）	7.58	7.36	6.93
	碳酸盐（mg/L）		0	0	0
	重碳酸盐（mg/L）		363	368	356
	硫酸盐（mg/L）		26.4	28.6	28.8
	氯化物（mg/L）		9.83	10.7	10.6
	地下水水位（m）		11.30	11.50	11.0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8
U2 D2 项目东 北面 80m 处 雷家坳社区 居民家水井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水温（℃）	15.0	15.2	15.0
	色度（度）	5L	5L	5L
	浊度（NTU）	0.3L	0.3L	0.3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0.74	0.92	0.88
	总硬度（mg/L）	436	377	335
	溶解性总固体（mg/L）	512	440	423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氨氮（mg/L）	0.076	0.069	0.075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氟化物（以 F ⁻ 计）（mg/L）	0.199	0.229	0.205
	碘化物（mg/L）	0.0248	0.0279	0.0281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以 N 计） （mg/L）	1.27	1.22	1.16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硼（mg/L）	0.00835	0.00808	0.00880
	铜（mg/L）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铝（mg/L）	0.0157	0.0141	0.0153
	锰（mg/L）	0.284	0.278	0.26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8
U2 D2 项目东 北面 80m 处 雷家坳社区 居民家水井	甲苯（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二氯甲烷（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氯仿（三氯甲烷）（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可溶性 阳离子	钾离子（mg/L）	7.83	7.64	7.65
		钠离子（mg/L）	9.43	9.07	8.86
		钙离子（mg/L）	156	134	118
		镁离子（mg/L）	11.3	9.99	9.54
	碳酸盐（mg/L）		0	0	0
	重碳酸盐（mg/L）		351	348	344
	硫酸盐（mg/L）		102	91.4	90.8
	氯化物（mg/L）		13.9	13.3	12.9
	地下水水位（m）		0.40	0.30	0.4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8
U3 D3 项目西北面 700m 处石背垅村居民家水井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水温（℃）	15.2	15.6	15.2
	色度（度）	5L	5L	5L
	浊度（NTU）	0.3L	0.3L	0.3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15	1.18	1.10
	总硬度（mg/L）	124	105	102
	溶解性总固体（mg/L）	188	165	168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氨氮（mg/L）	0.060	0.055	0.063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氟化物（以 F ⁻ 计）（mg/L）	0.090	0.093	0.099
	碘化物（mg/L）	0.0118	0.0131	0.0113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以 N 计） （mg/L）	1.26	1.24	1.32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硼（mg/L）	0.00256	0.00265	0.00318
	铜（mg/L）	0.00184	0.00182	0.00202
	铝（mg/L）	0.0519	0.0545	0.0649
	锰（mg/L）	0.00344	0.00220	0.0022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8
U3 D3 项目西 北面 700m 处 石背垅村居 民家水井	甲苯（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二氯甲烷（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氯仿（三氯甲烷）（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可溶性 阳离子	钾离子（mg/L）	11.9	11.5	11.3
		钠离子（mg/L）	14.2	13.5	13.1
		钙离子（mg/L）	35.6	28.9	24.4
		镁离子（mg/L）	8.18	7.68	7.55
	碳酸盐（mg/L）		0	0	0
	重碳酸盐（mg/L）		151	146	142
	硫酸盐（mg/L）		19.5	19.2	19.0
	氯化物（mg/L）		10.4	10.5	10.7
	地下水水位（m）		10.00	10.00	11.2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8
U4 D4 项目西 南面 350m 处 北塔区万桥 社区居民家 水井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水温（℃）	15.4	15.2	15.2
	色度（度）	5L	5L	5L
	浊度（NTU）	0.3L	0.3L	0.3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0.70	1.07	0.92
	总硬度（mg/L）	255	216	199
	溶解性总固体（mg/L）	345	303	294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氨氮（mg/L）	0.049	0.043	0.052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氟化物（以 F ⁻ 计）（mg/L）	0.267	0.285	0.254
	碘化物（mg/L）	0.0066	0.0066	0.0064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以 N 计） （mg/L）	8.48	8.32	8.42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硼（mg/L）	0.00533	0.00599	0.00445
	铜（mg/L）	0.00053	0.00046	0.00048
	铝（mg/L）	0.0467	0.0433	0.0471
	锰（mg/L）	0.00200	0.00206	0.0022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8
U4 D4 项目西 南面 350m 处 北塔区万桥 社区居民家 水井	甲苯（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二氯甲烷（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氯仿（三氯甲烷）（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可溶性 阳离子	钾离子（mg/L）	13.8	13.2	12.9
		钠离子（mg/L）	20.9	19.9	19.3
		钙离子（mg/L）	73.1	60.9	53.4
		镁离子（mg/L）	15.3	14.5	13.8
	碳酸盐（mg/L）		0	0	0
	重碳酸盐（mg/L）		291	296	293
	硫酸盐（mg/L）		19.7	19.5	19.1
	氯化物（mg/L）		17.6	17.3	17.1
	地下水水位（m）		10.50	10.00	10.7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8
U5 D5 项目东南面 350m 处北塔区万桥社区居民家水井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pH 值（无量纲）	7.1	7.2	7.2
	水温（℃）	14.8	14.8	14.8
	色度（度）	5L	5L	5L
	浊度（NTU）	0.3L	0.3L	0.3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50	1.63	1.65
	总硬度（mg/L）	374	342	315
	溶解性总固体（mg/L）	462	410	396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氨氮（mg/L）	0.124	0.118	0.127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氟化物（以 F ⁻ 计）（mg/L）	0.148	0.146	0.136
	碘化物（mg/L）	0.215	0.227	0.223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以 N 计） （mg/L）	0.092	0.084	0.087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硼（mg/L）	0.00125L	0.00184	0.00351
	铜（mg/L）	0.00041	0.00038	0.00034
	铝（mg/L）	0.00444	0.00356	0.00376
	锰（mg/L）	0.0819	0.0809	0.077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4.12.16	2024.12.17	2024.12.18
U5 D5 项目东南面 350m 处北塔区万桥社区居民家水井	甲苯（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二氯甲烷（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氯仿（三氯甲烷）（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可溶性阳离子	钾离子（mg/L）	10.1	9.88	9.70
		钠离子（mg/L）	17.8	16.9	16.4
		钙离子（mg/L）	138	119	108
		镁离子（mg/L）	9.24	8.94	8.63
	碳酸盐（mg/L）		0	0	0
	重碳酸盐（mg/L）		350	339	329
	硫酸盐（mg/L）		40.8	38.1	38.7
	氯化物（mg/L）		46.4	44.6	44.3
	地下水水位（m）		0.20	0.20	0.20

（本页以下空白）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	氨	氯化氢	硫酸雾	甲苯	甲醇	乙醛	丙酮	臭气浓度
G1 西南面 350m 万桥社区 民房处	2024.12.16	第一次	0.122	0.008	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0.108	0.006	0.04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0.135	0.009	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0.118	0.009	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0.135	0.009	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4.12.17	第一次	0.102	0.008	0.04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0.143	0.009	0.02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0.132	0.007	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0.118	0.007	0.04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0.143	0.009	0.04	ND	ND	ND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	氨	氯化氢	硫酸雾	甲苯	甲醇	乙醛	丙酮	臭气浓度
G1 西南面 350m 万桥社区 民房处	2024.12.18	第一次	0.127	0.007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0.110	0.008	0.02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0.138	0.006	0.02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0.107	0.009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0.138	0.009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4.12.19	第一次	0.142	0.008	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0.108	0.007	0.02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0.132	0.007	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0.118	0.005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0.142	0.008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	氨	氯化氢	硫酸雾	甲苯	甲醇	乙醛	丙酮	臭气浓度
G1 西南面 350m 万桥社区 民房处	2024.12.20	第一次	0.127	0.008	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0.102	0.009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0.142	0.007	0.08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0.133	0.005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0.142	0.009	0.08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4.12.21	第一次	0.135	0.008	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0.122	0.009	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0.103	0.005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0.118	0.004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0.135	0.009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氯化氢	硫酸雾	甲苯	甲醇	乙醛	丙酮	臭气浓度
G1 西南面 350m 万桥社区 民房处	2024.12.22	第一次	0.143	0.008	0.04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0.107	0.009	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0.132	0.007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0.120	0.005	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0.143	0.009	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4 质量控制结果

4.1 空白检测结果

4.1.1 现场空白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品，部分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12.16	铜（mg/L）	KR241216U10110-2	0.00008L	<0.00008	合格
2024.12.17	氰化物（mg/L）	KR241217U10108-2	0.002L	<0.002	合格
2024.12.16	氰化物（mg/L）	KR241216U30108-2	0.002L	<0.002	合格
2024.12.18	挥发酚（mg/L）	KR241218U50102-2	0.0003L	<0.0003	合格

4.2 精密度检测结果

4.2.1 现场平行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采样同时采集现场平行样，部分现场平行样结果见表 4-2。

表 4-2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地下水	氨氮（mg/L）	KR241216U10103	0.030	7.7	<20	合格
		KR241216U10103-1	0.035			
	氨氮（mg/L）	KR241217U10103	0.029	4.9	<20	合格
		KR241217U10103-1	0.032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mg/L）	KR241216U30103	1.15	2.7	<20	合格
		KR241216U30103-1	1.09			
	氨氮（mg/L）	KR241218U50103	0.127	2.3	<20	合格
		KR241218U50103-1	0.133			

4.2.2 实验室平行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分析实验室平行样，部分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见表 4-3。

表 4-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评价
地下水	氨氮 (mg/L)	KR241216U10103	0.032	4.9	<20	合格
			0.029			
	铜 (mg/L)	KR241218U10110	0.00022	0	<20	合格
			0.00022			
	锰 (mg/L)	KR241218U10110	0.00082	3.8	<20	合格
			0.00076			
	铝 (mg/L)	KR241218U10110	0.0411	9.2	<20	合格
			0.0494			
	硼 (mg/L)	KR241218U10110	0.00171	18.6	<20	合格
			0.00249			
	氟化物（以 F ⁻ 计）(mg/L)	KR241218U20107	0.200	2.4	<10	合格
			0.210			
	硫酸盐 (mg/L)	KR241218U20107	90.9	0.2	<10	合格
			90.6			
	氯化物 (mg/L)	KR241218U20107	12.7	1.6	<10	合格
			13.1			
	硝酸盐氮（以 N 计）(mg/L)	KR241218U20107	1.17	0.4	<10	合格
			1.16			

4.3 准确度检测结果

4.3.1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考核，部分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标准样品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结果判定
氟化物（mg/L）	204731	1.43	1.40±0.06	受控
硫酸盐（mg/L）	204731	13.4	13.0±0.5	受控
氯化物（mg/L）	204731	6.87	6.86±0.33	受控
硝酸盐氮（mg/L）	204731	1.51	1.57±0.11	受控
氨氮（mg/L）	H3008094	2.31	2.30±0.12	受控
铜（mg/L）	201137	0.515	0.559±0.051	受控
锰（mg/L）	202532	0.410	0.397±0.015	受控
铝（mg/L）	205019	0.316	0.309±0.022	受控
硼（mg/L）	206807	0.657	0.697±0.042	受控
氰化物（mg/L）	B24080170	0.154	0.155±0.013	受控
亚硝酸盐氮（mg/L）	200649	0.163	0.160±0.006	受控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彭思思

审核：肖棵

签发：丰小阳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4.12.16	晴	9.3	52	西北	0.5	99.8
2024.12.17	晴	12.3	53	北	0.7	99.6
2024.12.18	晴	11.9	53	北	1.0	100.1
2024.12.19	晴	9.2	56	北	1.1	100.2
2024.12.20	晴	7.6	53	东北	0.5	99.6
2024.12.21	晴	9.8	55	东北	1.2	99.9
2024.12.22	晴	9.6	58	北	1.2	100.0

附图1 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空白页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度他雄胺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

样品类型： 土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报告编制说明

- 9、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10、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11、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1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1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1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15、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16、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 21 栋 102 号

实验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107 号达荣楼（牛顿企业中心）701/702/703

电话：0731—84215738

传真：0731—84780446

1 基础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日期
土壤	T1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旁土壤（柱状样）（0~100cm）、 （100~200cm）、（200~300cm） T2 厂区溶剂储罐区旁土壤（柱状样）（0~100cm）、 （100~200cm）、（200~300cm）、 T3 厂区内甲类仓库一旁土壤（柱状样）（0~100cm）、 （100~200cm）、（200~300cm）、 T4 厂区内改建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四旁土壤（柱状样） （0~100cm）、（100~200cm）、（200~300cm）、 T5 厂区内生产车间旁土壤（柱状样）（0~100cm）、 （100~200cm）、（200~300cm）、 T6 厂区内综合楼办公处土壤（0~20cm）、 T7 厂区内 RTO 碱液喷淋装置旁土壤（表层样）（0~50cm）、 T8 厂区北面 60m 处荒地（0~20cm）、 T9 厂区外西面 30m 处荒地（表层样）（0~20cm）、 T10 厂区外西南面 60m 处荒地（表层样）（0~20cm）、 T11 厂区外西南面 300m 处水田（表层样）（0~20cm）	《土壤环境监 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2024.12.20
检测日期	2024.12.20~2025.01.07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HK-398 AFS-82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30 部分：44 个元素量测定》 GB/T 14506.30-2010	HK-888 NexION 1000G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2mg/kg
	铅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氧化钙等 27 个成分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2-2016	HK-149 Optima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7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HK-1153 AFS-830a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铜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氧化钙等 27 个成分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2-2016	HK-149 Optima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5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HK-959 240FS+GTA12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镍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氧化钙等 27 个成分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2-2016	HK-149 Optima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2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HK-462 Clarus 690&SQ8T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3mg/kg
	氯仿 (三氯甲烷)			0.0011mg/kg
	氯甲烷			0.0010mg/kg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1,1-二氯乙烯			0.0010mg/kg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1（续）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土壤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HK-462 Clarus 690&SQ8T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2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二氯甲烷			0.0015mg/kg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四氯乙烯			0.0014mg/kg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三氯乙烯			0.0012mg/kg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氯乙烯			0.0010mg/kg
	苯			0.0019mg/kg
	氯苯			0.0012mg/kg
	1,2-二氯苯			0.0015mg/kg
	1,4-二氯苯			0.0015mg/kg
	乙苯			0.0012mg/kg
	苯乙烯			0.0011mg/kg
	甲苯			0.0013mg/kg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0.0012mg/kg
	邻-二甲苯			0.0012mg/kg
	萘			0.0004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HK-996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mg/kg
	苯胺			0.06mg/kg
	2-氯苯酚 (2-氯酚)			0.06mg/kg

表 2-1（续）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土壤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HK-996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0mg/kg
	苯并[a]芘			0.10mg/kg
	苯并[b]荧蒽			0.20mg/kg
	苯并[k] 荧蒽			0.10mg/kg
	蒾			0.10mg/kg
	二苯并[a,h]蒽			0.10mg/kg
	茚并[1,2,3-cd]芘			0.10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HK-426 PHS-3E 型 pH 计	——
	锌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氧化钙等 27 个成分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DZ/T 0279.2-2016	HK-149 Optima 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3mg/kg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HK-668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HK-532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
	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HK-40 YP1002N 型电子天平	——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结果

表 3-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T1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旁土壤（柱状样）		
		（0~100cm）	（100~200cm）	（200~300cm）
2024.12.20	样品状态	红棕色	红棕色	红棕色
	pH 值（无量纲）	8.0	8.4	5.8
	砷（mg/kg）	45.4	50.5	34.7
	镉（mg/kg）	0.28	0.99	0.11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mg/kg）	25.9	28.9	21.0
	铅（mg/kg）	23.8	24.4	17.9
	汞（mg/kg）	0.251	0.318	0.251
	镍（mg/kg）	60.3	62.4	36.3
	锌（mg/kg）	110	121	69.9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14.4	19.5	5.8
	氰化物（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mg/kg）	0.0074	0.0071	0.0174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容重（g/cm ³ ）	1.15	1.26	1.31
	氯仿（三氯甲烷）（mg/kg）	0.0052	0.0036	未检出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1（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T2 厂区溶剂储罐区旁土壤（柱状样）		
		（0~100cm）	（100~200cm）	（200~300cm）
2024.12.20	样品状态	黄棕色	红棕色	红棕色
	pH 值（无量纲）	8.0	7.2	6.0
	砷（mg/kg）	36.4	33.4	38.3
	镉（mg/kg）	0.26	0.18	0.33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mg/kg）	23.9	24.6	21.8
	铅（mg/kg）	22.8	23.0	24.3
	汞（mg/kg）	0.234	0.248	0.281
	镍（mg/kg）	47.5	41.0	30.4
	锌（mg/kg）	85.9	93.5	76.5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14.5	9.3	4.4
	氰化物（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mg/kg）	0.0065	0.0122	0.0126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容重（g/cm ³ ）	1.22	1.20	1.18
	氯仿（三氯甲烷）（mg/kg）	0.0037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1（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T3 厂区内甲类仓库一旁土壤（柱状样）		
		（0~100cm）	（100~200cm）	（200~300cm）
2024.12.20	样品状态	红棕色	红棕色	红棕色
	pH 值（无量纲）	5.2	5.4	5.4
	砷（mg/kg）	40.0	41.3	41.7
	镉（mg/kg）	0.11	0.12	0.18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mg/kg）	22.5	21.2	21.9
	铅（mg/kg）	24.2	20.6	20.8
	汞（mg/kg）	0.276	0.338	0.268
	镍（mg/kg）	39.1	39.5	41.6
	锌（mg/kg）	72.6	77.9	79.4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5.1	5.9	5.5
	氰化物（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mg/kg）	0.0173	0.0076	0.0075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容重（g/cm ³ ）	1.11	1.26	1.18
	氯仿（三氯甲烷）（mg/kg）	未检出	0.0031	0.0018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1（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T4 厂区内改建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四旁土壤（柱状样）		
		（0~100cm）	（100~200cm）	（200~300cm）
2024.12.20	样品状态	黄棕色	红棕色	红棕色
	pH 值（无量纲）	7.6	7.4	7.2
	砷（mg/kg）	29.2	26.3	33.1
	镉（mg/kg）	0.25	0.09	0.10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mg/kg）	33.6	33.4	35.9
	铅（mg/kg）	34.3	24.4	16.9
	汞（mg/kg）	0.504	0.453	0.491
	镍（mg/kg）	53.3	50.8	53.2
	锌（mg/kg）	136	114	120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6.9	4.3	8.2
	氰化物（mg/kg）	0.05	0.04	0.02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0132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容重（g/cm ³ ）	1.16	1.08	1.40
	氯仿（三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1（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T5 厂区内生产车间旁土壤（柱状样）		
		（0~100cm）	（100~200cm）	（200~300cm）
2024.12.20	样品状态	红棕色	红棕色	红棕色
	pH 值（无量纲）	8.2	7.8	7.6
	砷（mg/kg）	26.2	25.8	25.9
	镉（mg/kg）	0.15	0.15	0.09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mg/kg）	28.9	28.2	29.4
	铅（mg/kg）	24.4	22.4	14.6
	汞（mg/kg）	0.415	0.413	0.428
	镍（mg/kg）	43.6	40.8	43.7
	锌（mg/kg）	105	99.1	104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9.6	9.0	8.2
	氰化物（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mg/kg）	0.0048	0.0067	未检出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容重（g/cm ³ ）	1.32	1.24	1.18
	氯仿（三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1（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T7厂区内 RTO 碱液喷淋装置旁土壤（表层样）（0~50cm）	T9 厂区外西面 30m 处荒地（表层样）（0~20cm）	T10 厂区外西南面 60m 处荒地（表层样）（0~20cm）	T11 厂区外西南面 300m 处水田（表层样）（0~20cm）
2024.12.20	样品状态	红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pH 值（无量纲）	7.2	5.4	5.3	5.4
	砷（mg/kg）	39.8	22.9	22.1	15.8
	镉（mg/kg）	1.28	0.22	0.28	0.20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铜（mg/kg）	54.7	22.7	34.1	24.4
	铅（mg/kg）	29.2	26.4	29.0	27.4
	汞（mg/kg）	0.684	0.308	0.342	0.308
	镍（mg/kg）	123	27.4	34.5	33.0
	锌（mg/kg）	225	76.9	94.8	81.2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18.6	3.6	2.8	3.5
	氰化物（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10	未检出
	二氯甲烷（mg/kg）	0.0053	0.0130	0.0065	未检出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容重（g/cm ³ ）	1.13	1.21	1.25	1.17
	氯仿（三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1（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T6 厂区内综合楼办公处土壤（0~20cm）	T8 厂区北面 60m 处荒地（0~20cm）
2024.12.20	样品状态	红棕色	黄棕色
	砷（mg/kg）	24.4	44.8
	镉（mg/kg）	0.23	0.28
	铅（mg/kg）	24.7	25.7
	汞（mg/kg）	0.912	0.336
	铜（mg/kg）	30.1	23.9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镍（mg/kg）	43.4	39.4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三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mg/kg）	0.0066	0.0063
	1,2-二氯丙烷（mg/kg）	0.0017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mg/kg）	0.0022	0.0013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1（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T6 厂区内综合楼办公处 土壤（0~20cm）	T8 厂区北面 60m 处荒地 （0~20cm）
2024.12.20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mg/kg）	0.0015	未检出
	乙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萘（mg/kg）	0.0050	0.0032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苯酚（2-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 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蒎（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9.3	7.8
	锌（mg/kg）	102	83.7
	氰化物（mg/kg）	0.03	未检出
	容重（g/cm ³ ）	1.22	1.09
	pH 值（无量纲）	8.1	7.4

4 质量控制结果

4.1 精密度检测结果

4.1.1 实验室平行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进行实验室平行样分析，部分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评价
土壤	铅 (mg/kg)	KR241220T100101	34.5	0.6	≤20	合格
			34.1			
	镉 (mg/kg)	KR241220T90101	0.18	2.7	≤20	合格
			0.19			
	铜 (mg/kg)	KR241220T100101	33.8	0.4	≤20	合格
			33.5			
	汞 (mg/kg)	KR241220T60101	0.278	1.1	≤20	合格
			0.284			

(本页以下空白)

4.2 准确度检测结果

4.2.1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考核，部分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标准样品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结果判定
镉（mg/kg）	GSS-39	0.20	0.20±0.01	受控
砷（mg/kg）	GSS-38	321	323±14	受控
汞（mg/kg）	GSS-38	0.25	0.24±0.02	受控
铅（mg/kg）	GSS-38	739	727±16	受控
铜（mg/kg）	GSS-38	171	173±5	受控
锌（mg/kg）	GSS-38	511	514±16	受控
六价铬（mg/kg）	RMU035b	10.7	10.7±0.9	受控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彭思思

审核：肖樑

签发：丰小阳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图1 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新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4-2030)

MASTER PLANNING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XIN SHAO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商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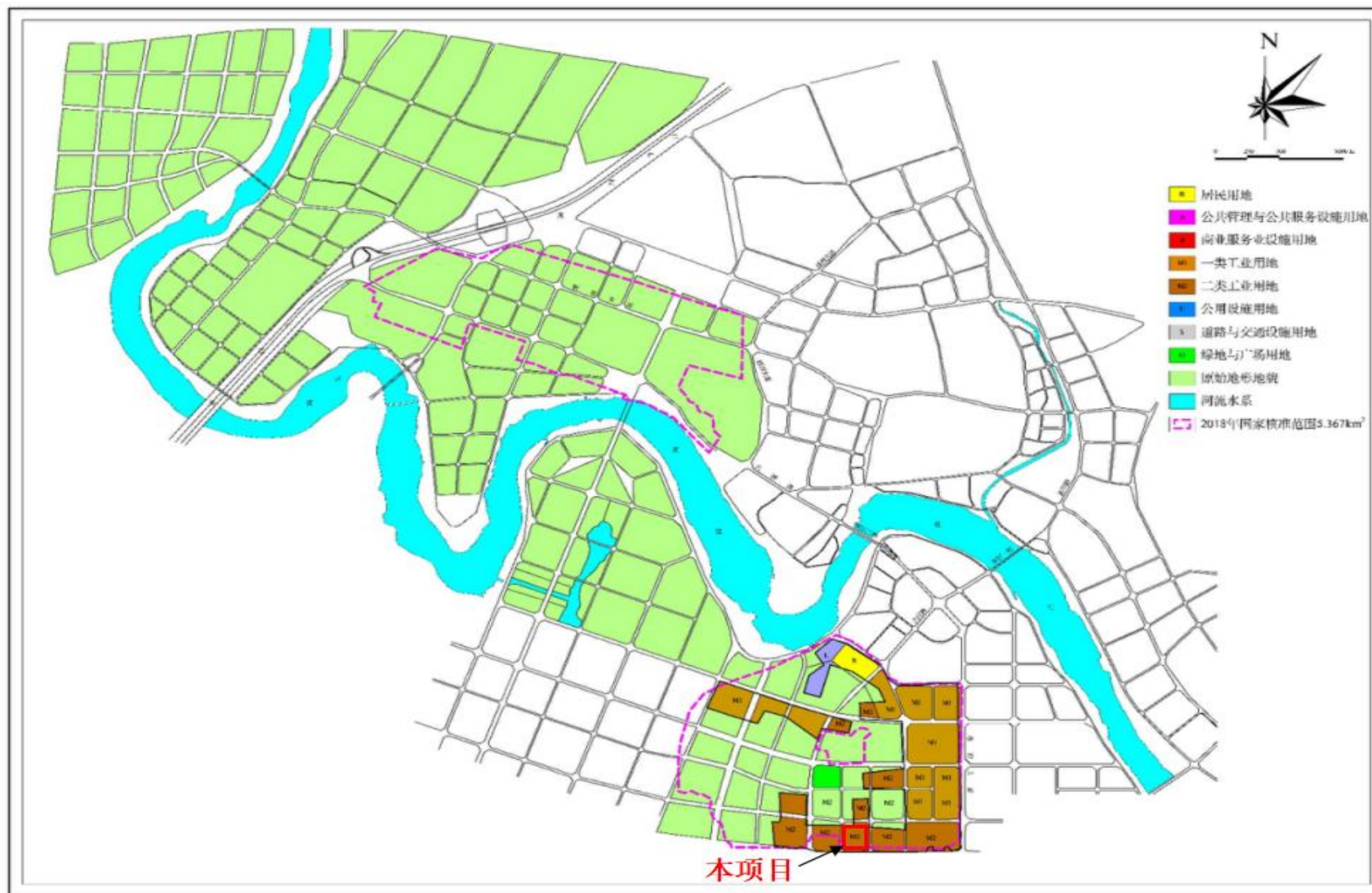
新邵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图例表

序号	用地代码与名称	用地面积 (h m²)	占总用地比例 (%)
1	B 居住用地	211.06	21.72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8.22	5.00
3	B 商业用地	62.51	6.44
4	M 工业用地	1002.66	103.18
5	W 物流仓储用地	21.38	2.19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4.41	21.09
7	U 公用设施用地	4.28	0.44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2.05	13.70
总计	总用地	1800.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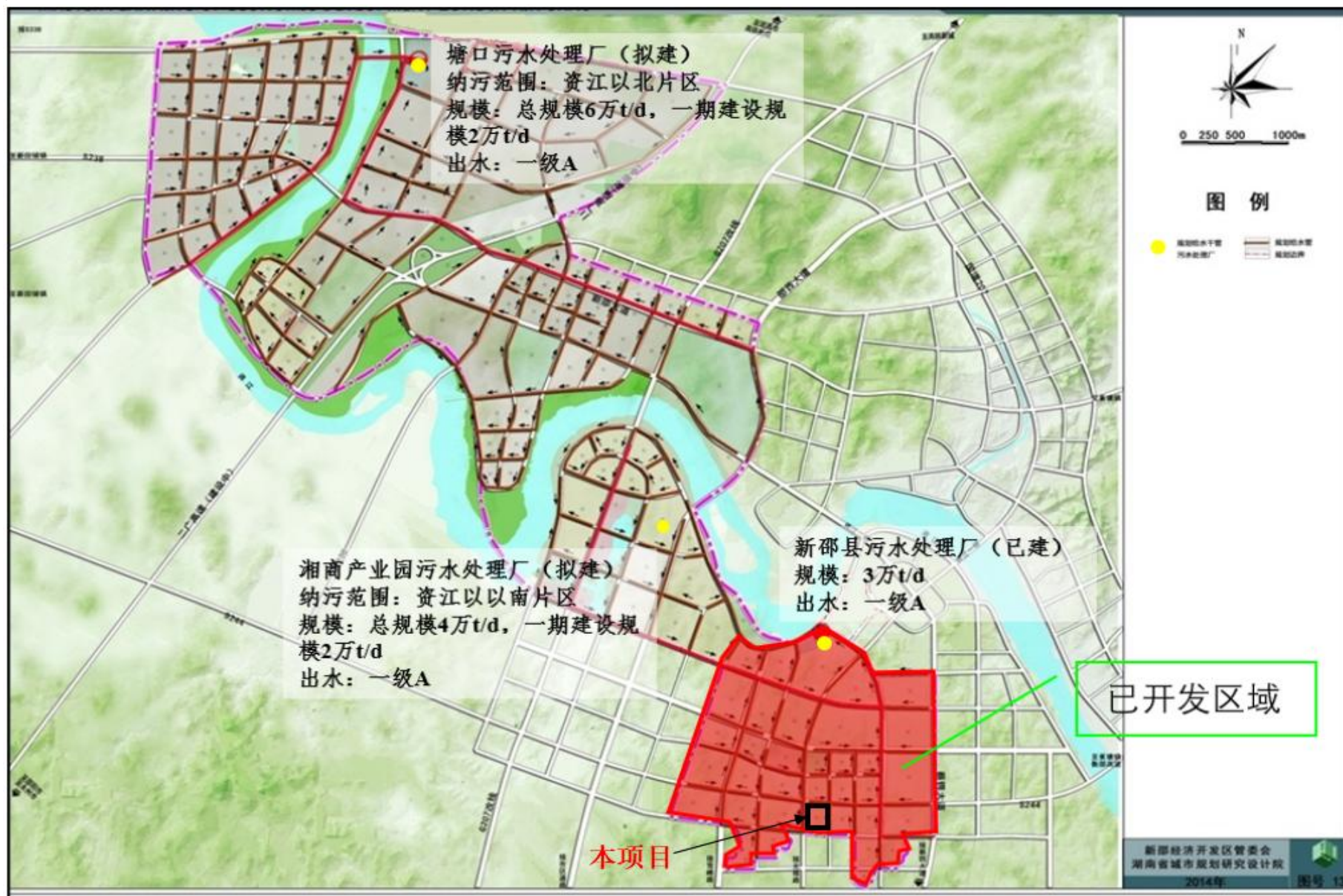
新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湖南省城市规划设计院
2014年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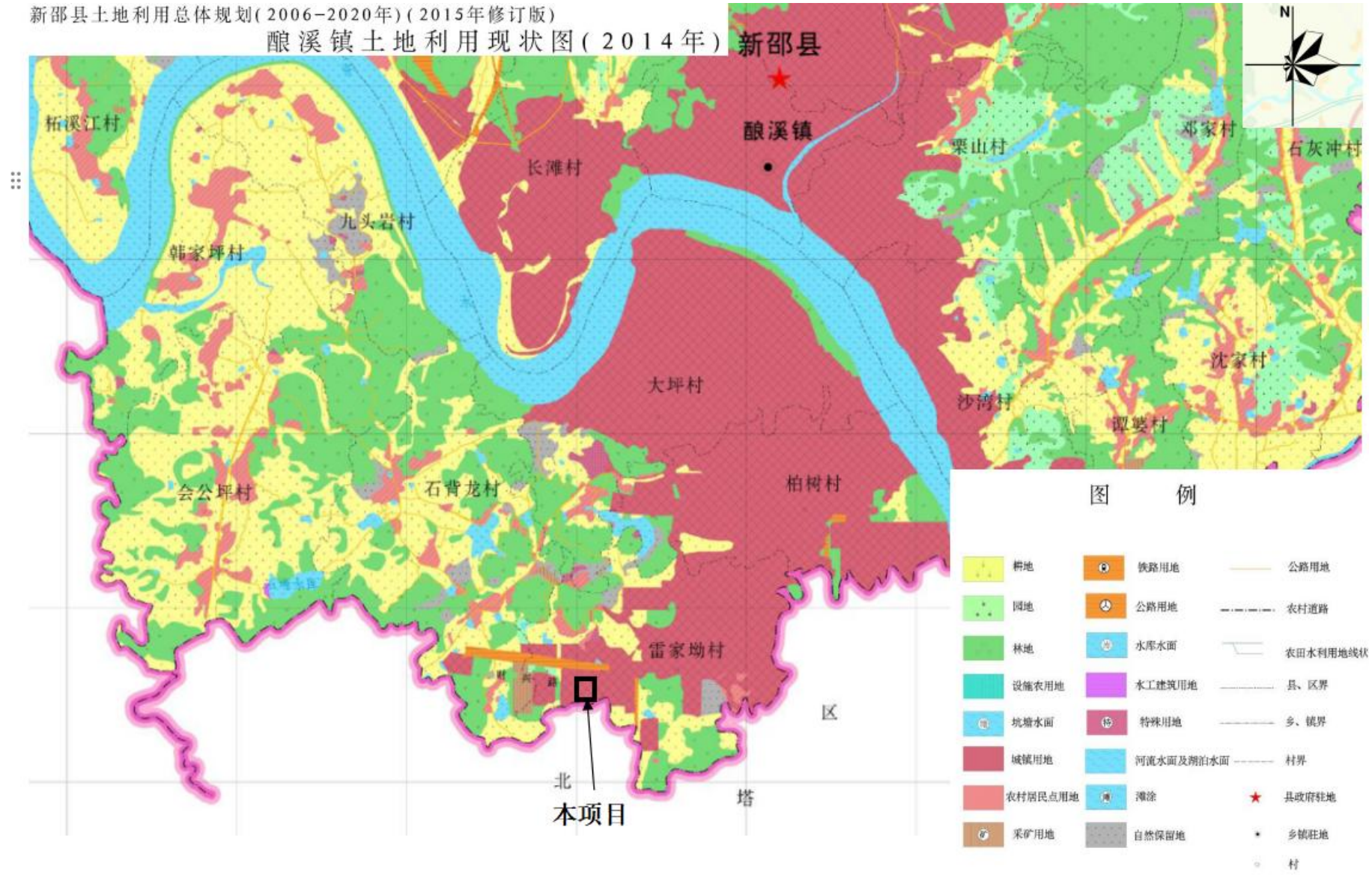
附图 3 新邵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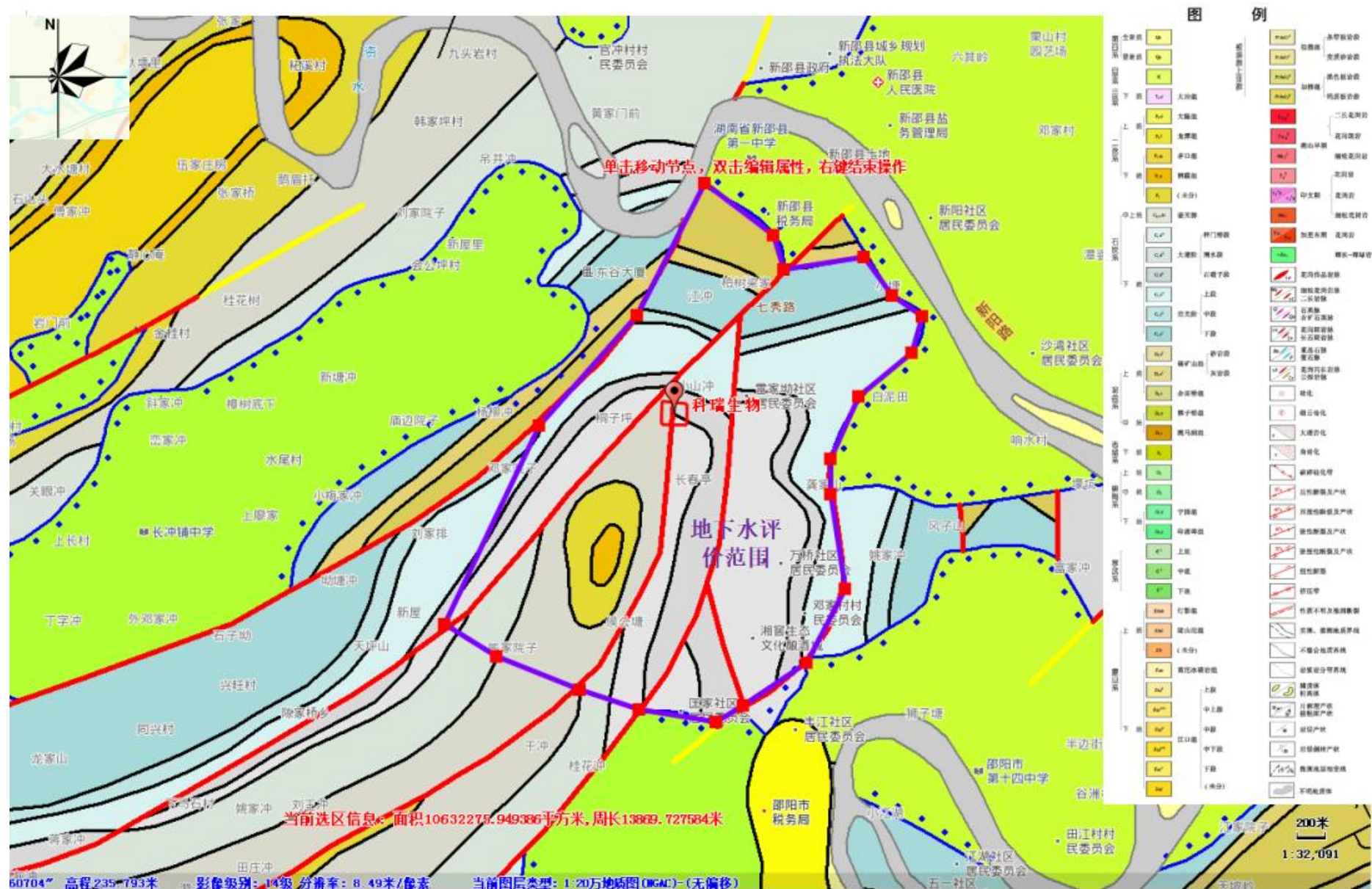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新邵经济开发区-排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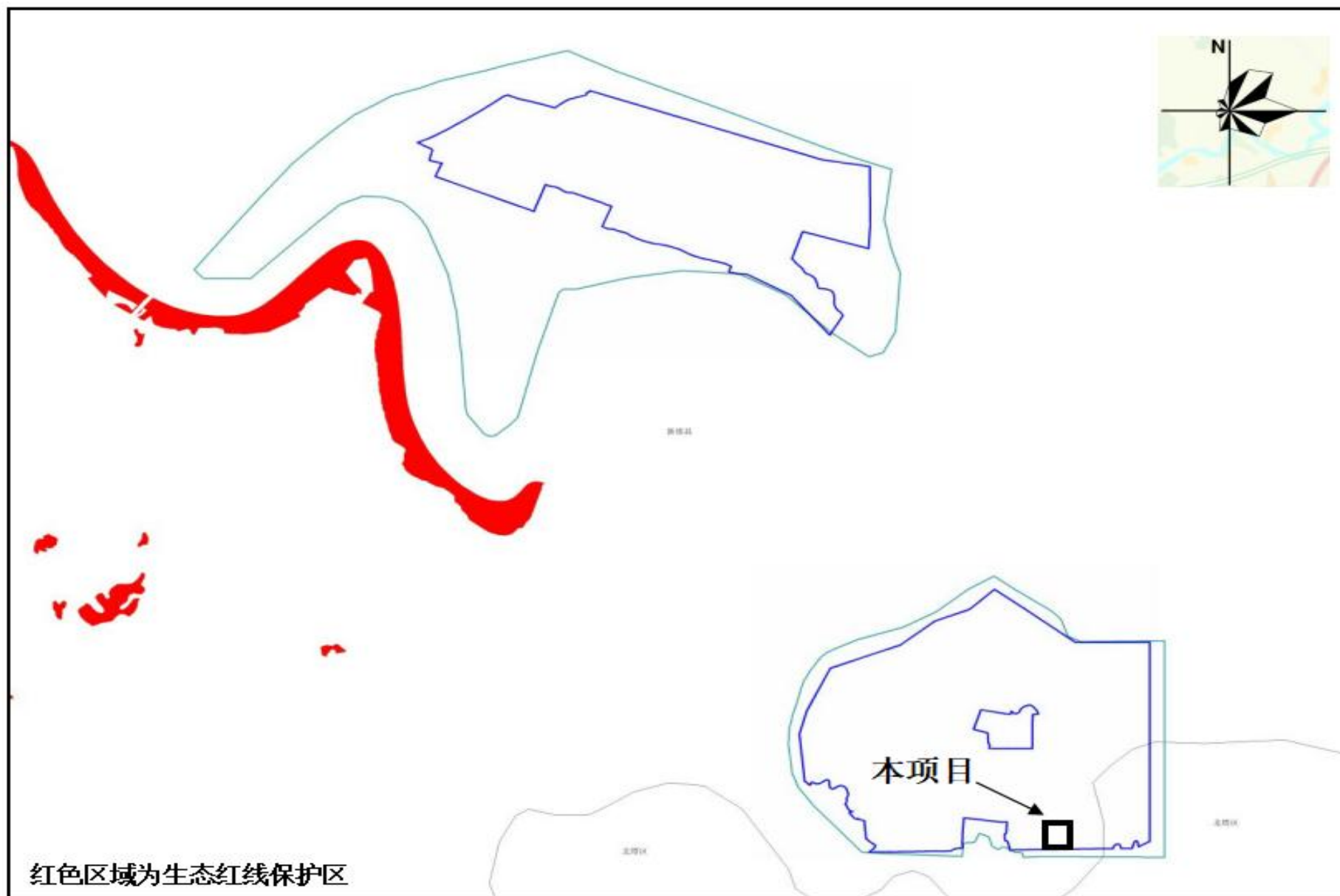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区域土壤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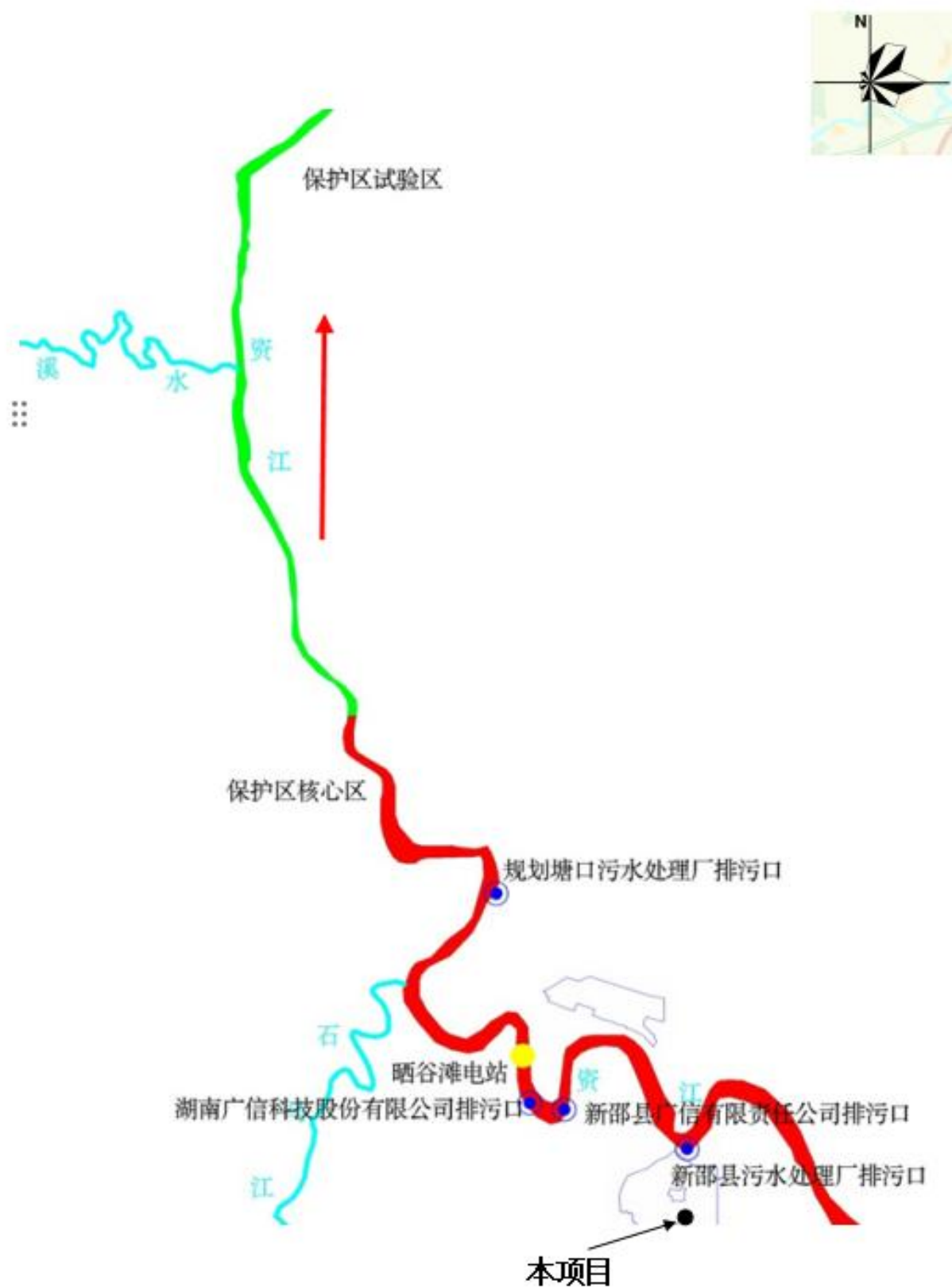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文地质及地下水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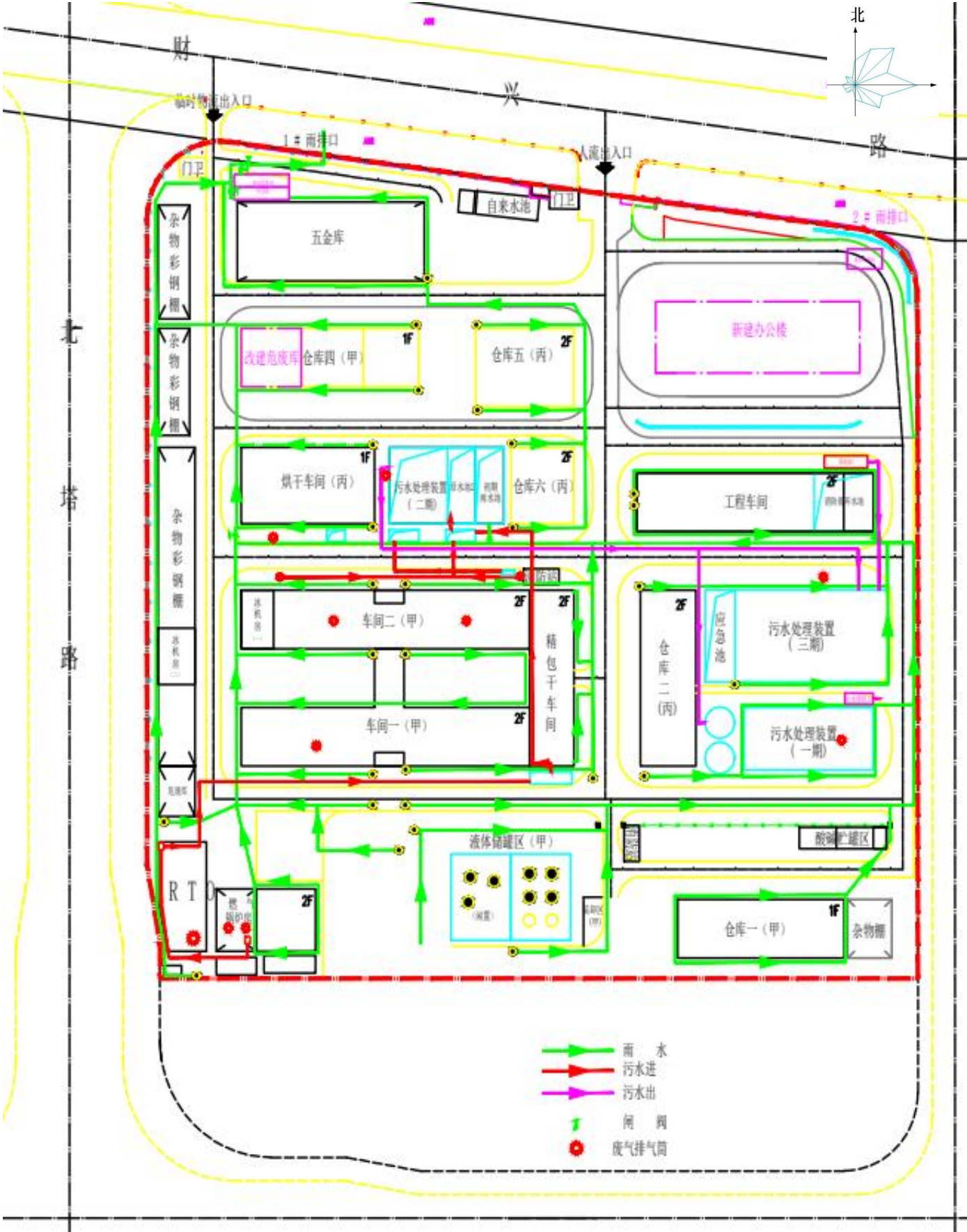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新邵经济开发区生态红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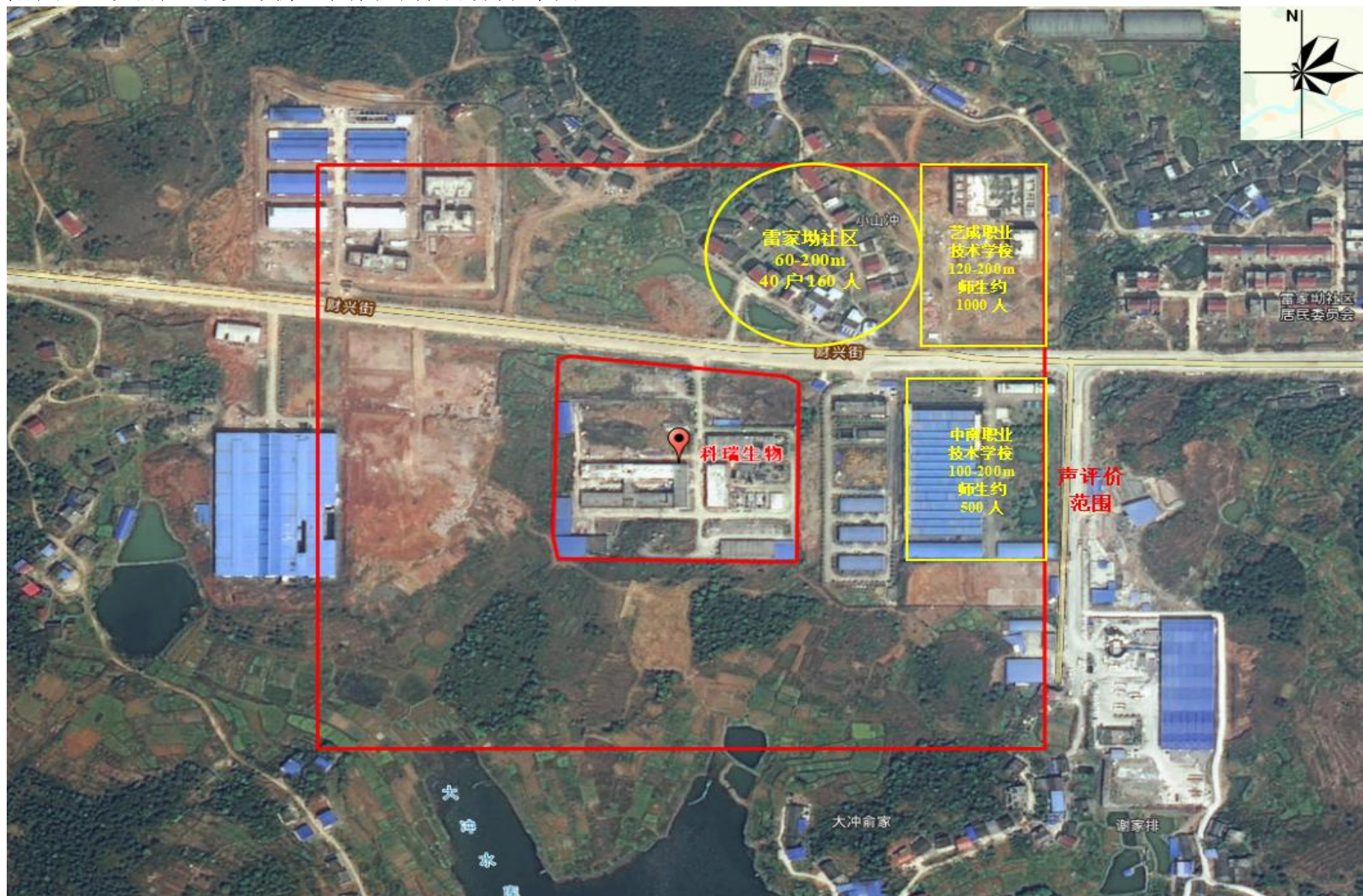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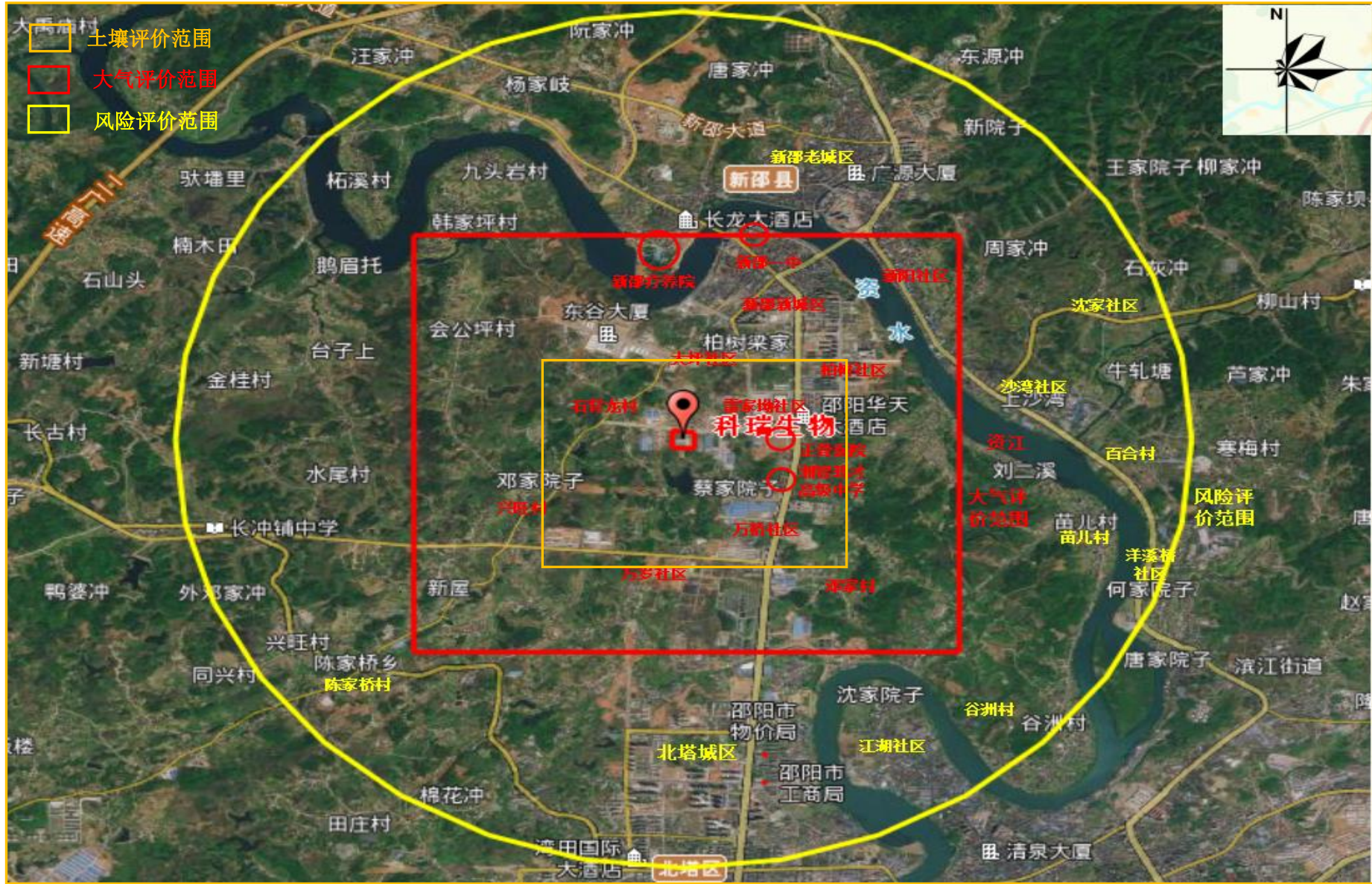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走向图



附图 10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保目标分布图



[illegible]

附图 12 项目监测布点图

